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准则解释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等各项规定，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一致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6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573.3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26.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7 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60,173,232.48 元，其中：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85,733,300.00
募资资金净额	990,266,700.00
减：2022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1,534,572.57
加：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1,495,276.07
减：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流	54,171.0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0,173,232.48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14,626,530.51 元；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2,966,700.00 元；

3、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3,941,342.06 元以及利息净收入 54,171.02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1,495,276.07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60,173,232.48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408011229008000618	银行活期存款	14,695,596.35
	/	中信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00.0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168,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433846669990	银行活期存款	55,365,327.59
	/	银行大额存款	50,000,000.00
	/	国泰证券理财	6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111301019088888999	银行活期存款	2,112,308.5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上述两个项目相关的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15,314,439.8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27 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工作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12,000.00	6,000.00	12.95	6,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4,800.00	–	–	24,800.00
3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9,800.00	6,000.00	12.95	33,8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800.00	
加：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23,941,342.06 元和银行利息 54,171.02 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帐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26.6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5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5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否	12,200.00	10,947.72	10,947.72	10,947.72	10,947.72	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1,478.82	是	否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否	19,000.00	17,858.15	17,858.15	17,858.15	17,858.15	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1,928.83	是	否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否	28,700.00	28,700.00	28,700.00	7,509.29	7,509.29	-21,190.71	26.16	其中一艘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567.72	是	否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否	21,630.00	21,630.00	21,630.00	5,147.50	5,147.50	-16,482.50	23.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否	8,200.00	8,200.00	8,200.00	–	–	-8,2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96.67	9,296.67	9,296.67	9,296.67	9,296.6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394.13	2,394.13	2,394.13	2,394.13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9,026.67	99,026.67	99,026.67	53,153.46	53,153.46	-45,873.2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15,314,439.8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27 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工作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 39,800 万元，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 33,8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23,941,342.06 元和银行利息 54,171.02 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帐户。 节余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进行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船舶购买时，境外船舶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次募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209　公司简称：兴通股份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通股份	60320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广	柳思颖
电话	0595-87777879	0595-87777879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xtshipping.cn	securities@xtshippi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1,633,827.60	1,257,229,295.60	9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3,789,519.52	870,580,847.62	12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9,727,361.23	281,239,061.59	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41,971.90	103,833,969.23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89,976.75	93,263,965.13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73,148.62	140,235,599.59	-1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14.35	减少 7.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9	-1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9	-14.4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兴明	境内自然人	28.26	56,525,000	56,525,000	无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0	21,600,000	21,600,000	无	
张文进	境内自然人	6.00	12,000,000	12,000,000	无	
王良华	境内自然人	6.00	12,000,000	12,000,000	无	
柯文理	境内自然人	4.20	8,400,000	8,400,000	无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	5,540,000	5,540,000	无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8	4,550,000	4,550,000	无	
陈其龙	境内自然人	2.10	4,200,000	4,200,000	无	
陈其凤	境内自然人	2.10	4,200,000	4,200,000	无	
陈其德	境内自然人	2.10	4,200,000	4,2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陈其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陈兴明系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的父亲，陈其凤系陈其龙、陈其德的姐姐，陈其龙、陈其德为兄弟关系；2021 年 2 月 2 日，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8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xtshippin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龙

董事会秘书：欧阳广

财务总监：黄木生

独立董事：曾繁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8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xtshipping.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欧阳广

电话：0595-87777879

邮箱：securities@xtshipp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对外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莱尔（成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成都科创中心”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或“公司”）与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机电”）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于四川省成都市成立合资公司并设立莱尔科技成都科创中心，合资公司主营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涂碳铝箔、涂碳铜箔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研究主要方向为动力、储能等应用领域的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集流体材料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科汇机电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98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2、成都科创中心设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技术研究和开发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于四川省成都市成立合资公司并设立莱尔科技成都科创中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科汇机电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98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合资公司主营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涂碳铝箔、涂碳铜箔等相关产品的研发，主要方向为动力、储能等应用领域的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集流体材料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77175582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岳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 388 号 1# 厂房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配件、材料、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岳山持股 80%，岳凡钦持股 2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莱尔科技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科汇机电与莱尔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莱尔科技成都科创中心

1、公司名称：莱尔（成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货币出资	51%
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980	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货币出资	49%
合计	2000	–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出资的无形资产情况

科汇机电以其所拥有的纳入评估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工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清单上的已授权、未授权和未列明的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工艺等）作为对成都科创中心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根据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财务为目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专利所有权和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信诚评报字【2022】第 07166 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科汇机电用作本次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2.00 万元，各方同意科汇机电按照 980.00 万元作价出资。

科汇机电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2019110303709	一种旋转二元次气相法提纯的碳纳米管及提纯方法	2019-10-28	2021-03-16	科汇机电
2	发明专利	2020101741158	气相阻尼法催化裂解碳氢化合物制备的碳纳米管、装置及方法	2020-03-13	2021-09-21	科汇机电
3	发明专利	2020103606413	一种气相阻尼法提纯的碳纳米管、装置及提纯方法	2020-04-30	2021-09-21	科汇机电
4	发明专利	2019109675096	旋转法催化裂解碳氢化合物制备的碳纳米管、装置及方法	2019-10-12	2020-09-25	科汇机电
5	发明专利	2021111727414	循环式间歇推移法催化裂解碳氢化合物制备的碳纳米管、装置及方法	2021-10-08	--	科汇机电
6	发明专利	2019109395201	一种大倍率碳纳米管催化剂、碳纳米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29	--	科汇机电

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莱尔科技成都科创中心

1、公司名称：莱尔（成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合作内容：

（1）以成都科创中心作为研发技术平台，整合甲乙双方科研资源，联合开发以下技术领域：

从事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包括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石墨烯导电剂等。

从事锂离子电池的涂碳铝箔、涂碳铜箔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开发改性锂电池集流体表面涂布用导电浆料、导电涂层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

（2）研究主要方向：动力、储能等应用领域的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集流体材料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3）共同研究开发技术并形成相关专利知识产权。

6.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2	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980	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货币出资	–	49%
		2000	–	–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自成都科创中心设立之日起，合资各方对成都科创中心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照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的亏损，按照实缴的出资额分享利润。

（三）陈述与保证

甲方和乙方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合资各方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在成都科创中心成立后，若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认缴出资额的，乙方保证并承诺以货币形式补足其差额，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

乙方承诺，在成都科创中心成立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或专利注入至成都科创中心，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保证在成都科创中心取得设立营业执照之日起的 10 日内与成都科创中心共同完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过户手续，使合资公司成为该等技术的专利权人或专利权申请人。

乙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办理完成转移手续之日为本次投资完成之日。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用作出资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工艺等享有完整的、合法的权利，可以作为出资作价入股使用，并且成都科创中心对该等技术的使用和开发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

乙方同时承诺，今后不将已作价入股的技术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有偿或无偿地许可、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开发该等技术。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协商一致不能解决的，则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当产生任何争议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生效

本合作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科创中心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重点布局。

1、布局新型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应用市场空间广阔

在全球“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下，世界各国都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长距离巡航的市场需求日益提升，对新能源电池的导电性能、能量密度提出巨大的挑战。碳纳米管作为新型的管状碳材料，与传统的炭黑、导电石墨类等导电剂相比，具有高电导率、小直径的特点，可作为新型导电剂应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中，提升电池导电性、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除可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等领域外，也可应用于导电塑料、芯片制造等领域中。根据国信证券预测，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领域，碳纳米管粉体总需求达 2.4 万吨，粉体市场空间约为 60 亿元；碳纳米管浆料总需求达 59 万吨，市场空间约为 224 亿元。

此次设立成都科创中心，布局纳米级碳素新材料等新型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的实施，获取一线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客户，成为公司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

2、持续加大涂碳铝箔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涂碳铝箔是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的重要基础材料，能够有效解决电池极化、内阻升高、粘附力低等问题，显著提升新能源电池整体性能。涂碳铝箔作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的重要产品，在积极扩大产能、满足现有客户和未来潜在客户需求的同时，公司通过设立成都科创中心加大对涂碳铝箔的研发，不断探索涂碳铝箔的更优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3、技术加人才双重保障，推动新能源材料项目产业化

本次合作方科汇机电用作出资的碳纳米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将为成都科创中心开展新能源材料研究提供夯实的创新基础。成都科创中心将通过引入专业团队，集结新能源材料行业的优秀科研人才，发挥公司与科汇机电的新能源产业和技术优势，致力新能源材料的技术研发，推动新能源材料项目产业化，分享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

（二）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科创中心是公司基于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二）成都科创中心设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技术研究和开发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8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0,407,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 人，公司独立董事岳克胜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1 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候选人林华、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1,840,287,411	99.9935	是
1.02	董事候选人：柳杨	1,840,287,411	99.993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64,554,372	99.8144	–	–	–	–
1.02	董事候选人：柳杨	64,554,372	99.814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11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在浙江绍兴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公司同意与实际控制人、员工跟投平台，以及电子玻璃新引入的投资者共同实施对醴陵电子的增资扩股。增资方共对醴陵电子玻璃投资总额 24,662.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331.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将由 47,669.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9、2022-101、2022-106）。

2022 年 8 月 8 日，醴陵电子玻璃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G6D97N

3、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08 日

6、法定代表人：周军

7、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8 年 04 月 07 日

8、住所：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9、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醴陵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11、最终实际注缴款情况及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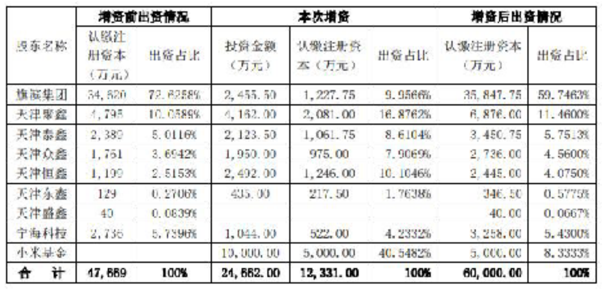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			增资后出资情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旗滨集团	34,620	72.6258%	2,455.50	1,227.75	9.9566%	35,847.75	59.7463%
天津聚鑫	4,795	10.0589%	4,162.00	2,081.00	16.8762%	6,876.00	11.4600%
天津泰鑫	2,389	5.0116%	2,123.50	1,061.75	8.6104%	3,450.75	5.7513%
天津众鑫	1,761	3.6942%	1,950.00	975.00	7.9069%	2,736.00	4.5600%
天津恒鑫	1,199	2.5153%	2,492.00	1,246.00	10.1046%	2,445.00	4.0750%
天津永鑫	129	0.2706%	435.00	217.50	1.7638%	346.50	0.5775%
天津盛鑫	40	0.0839%				40.00	0.0667%
宁海科控	2,736	5.7396%	1,044.00	522.00	4.2332%	3,258.00	5.4300%
小米基金			10,000.00	5,000.00	40.5482%	5,000.00	8.3333%
合　计	47,669	100%	24,662.00	12,331.00	100%	6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5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73,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唐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79,318	95.9749	421,200	1.4194	773,184	2.6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8,479,318	95.9749	421,200	1.4194	773,184	2.6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回避，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婧、刘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业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触及“大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不向下修正“大业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大业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大业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